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发来的《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函》，获悉公司债权人中百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庭外重组申请及相关材料。重组中心经初步审查后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进行备案，郑州中院已向重组中心出具复函，同意对本次庭外重组事项予以备案。

为有效化解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郑州中院及清算组的要求，在清算组的统筹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工作专班、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配合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

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启动庭外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